

臺北市古亭地政事務所第 517 次所務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25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1 時 30 分

地點：本所 4 樓會議室

出席人員：詳簽到表

主席：楊主任明玉

紀錄：葉炘

報告事項：

一、宣讀本所第 516 次所務會議紀錄：略。

主席裁示：紀錄確定。

二、宣讀本所第 516 次暨歷次所務會議決議暨指（裁）示事項執行情形報告：略。

三、各課室報告：略。

主席指示：

一、轉達局務會議主席暨長官指(裁)示及相關配合事項：

(1) 市長室列管案件第 7 案南機場都更及臨時攤販集中場一案，古亭所已多次前往鑑界卻受地上物未清除而無法進行，請掌握鑑界完成時程，避免影響本案整體進度。

(2) 為因應本次國家發展委員會新函頒「政府服務獎」評獎實施計畫，評獎項別及推薦方式等多有修正，請潘副局長召集各科室、所隊討論未來規劃方向，預為

參獎準備。

- (3) 各地所提報電子支付宣導方式均各有巧思（如中山所分析送件對象再規劃分眾行銷策略；古亭所辦理滿額抽好禮活動；松山所舉辦櫃檯人員推廣比賽，實質獎勵績效優良同仁），請各地所相互參考學習，持續辦理相關活動推廣。另請登記科明年起定期統計各地所電子支付成效（含件數及金額等），並適時提報局務會議。
- (4) 各所隊常有辦理社區宣導或環境美化等各式活動，歡迎將照片或影片上傳本局相關 line 群組，共同分享交流，互相學習。
- (5) 有關會計室提報本局主管近三年預算執行情形，感謝會計室費心整理，並請各單位詳細檢視，逐項盤點權管預算，邇後務必確實辦理預算編列作業。
- (6) 有關本局及所隊各單位明（109）年起預算執行率之標準，同意依會計室建議修正為「以7月底達50%；10月底達90%為原則（契約應付款項除外）」，並請各單位掌握各項預算執行程期，務必達標，以利下年度預算審查順利進行。
- (7) 林主任秘書提示：年度接近尾聲，各單位已採購之案件請儘速辦理核銷事宜。
- (8) 有關本年12月24日第2071次市政會議，市長請工務局檢討忠和營造訴訟賠償案拖延5個月之責，惟經

該局回復尚無延宕情形，致該檢討案遭市長退回重行檢討。請各單位面對錯誤時務必虛心檢討誠實面對，不要隱藏，也無須有太多托詞。

(9) 今日為局長就職1週年，感謝本局及所隊同仁的支持與協助，而且本年度員工滿意度調查機關首長部分，本人獲得較佳之評分，請各位主管代為向同仁轉達本人誠摯的謝意，未來也請大家持續加油，共同為地政業務努力不懈。

(10) 近年本府非常重視員工滿意度調查結果，對於所有開放意見柯市長均親自閱覽，本局員工反映意見縱無法全部解決，但局長及各級主管均會努力設法檢討改善。明年辦理員工滿意度調查時，請鼓勵同仁踴躍填答，提高填答率，所有的意見主管都會認真面對反省，一定有助於市政各個面向持續精進。

二、第3屆「政府服務獎」評獎實施計畫業經國家發展委員會函頒，請研考整理新舊計畫相異處，於下次所務會議報告；另為因應本所將於112年參獎，後續將成立專案小組，請各課室預為準備。

三、同仁於差勤系統請公假時，倘相關來文已奉核在案，請記得於差勤系統勾選「已送陳機關長官核准在案」並夾帶簽核公文附件，由課室主管核准即可。

四、本所古亭小棧FB所發布之直播影片，可於事後稍加剪輯，

以呈現活動最精彩一面；另本所機關網站應提供瀏覽者最新之資料，倘已過時效者應檢視後予以下架。

五、明（109）年1月1日起，地政局調整各地所督導專門委員及部分業務主政單位，請各課室留意。

散會：下午2時45分